**中共涞水县纪委**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涞水县纪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基本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保定市委和涞水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保定市委和涞水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科级干部的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涞水县纪委下设18个内设机构，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

（1）汇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县纪委、县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审核以县纪委、县监委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2）组织协调县纪委、县监委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县纪委、县监委及其办公室印章，负责制发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及派驻机构印章，负责机关保密工作，协调纪检监察系统密码管理工作；

（3）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对外联络接洽、秘书、值班工作；

（4）统筹指导归档工作，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文书、音像等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

（5）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负责处理县纪委、县监委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县纪委全委会、县纪委常委会议、县监委委务会、县纪委书记办公会、县监委主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县纪委委员的联系；

（7）督促检查县纪委、县监委、县委、县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县纪委全委会、县纪委常委会议、县监委委员会议、县纪委书记办公会、县监委主任会及县纪委、县监委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总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贯彻落实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任务情况，组织县人大提案提交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提案答复工作；

（8）协调县纪委、县监委机关有关工作，指导纪检监察系统的办公室工作；

（9）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10）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和安全保卫工作；

（11）配合审计主管部门对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财务进行审计，对机关本级专项经费和直属单位财务进行审计；

（12）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

（13）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14）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部**

（1）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内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配合机关党委加强机关内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3）负责承办县级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及有关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纪委派出纪工委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相关干部人事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县、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承办县（县、区）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7）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因公临时出国（增）备案和机关、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增）办理等工作；

（8）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9）负责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开展党员活动；

（10）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开展文化娱乐和健康休养等活动；

（11）协同县纪委、县监委机关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生活服务管理、关系接转、信息统计、宣传表彰等工作，办理离退休人员的善后事宜；

（12）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13）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及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

（14）负责县纪委、县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县纪委、县监委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信息传播工作；

（15）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协调县有关部门和重点新闻网站等做好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16）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

（17）研究分析全县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预防对策及制定相关责任追究办法；

（1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党风政风监督室**

（1）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综合协调应由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地方和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6）统筹协调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各监督部门开展监督工作，定期汇总监督检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参加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7）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8）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

（9）协助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10）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案件监督管理室**

（1）负责对县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统一受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对党风政风监督、执纪监督、执纪审查、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根据受理范围权限进行备案或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对审理工作完成后，涉及的其他党员、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经批准后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负责对采取留置措施履行审批程序和管理；

（2）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省纪委、省监委报告；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监督检查室；

（3）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国（境）内追逃防逃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国内协调机制；

（4）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县纪委、县监委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5）督促查办市纪委、市监委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6）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案件的侦查、协作等工作；

（7）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8）组织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9）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信访室**

（1）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2）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县纪委、县监委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负责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工作；

（4）向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5）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

（6）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7）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8）协助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9）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案件审理室**

（1）审理县纪委、县监委直接审查处理和县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

（2）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县纪委、县监委作出的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县级党组织、政府（部门）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县监委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县纪委、县监委收到的申诉信件；

（3）承办县监委审查的有关案件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工作；

（4）承担县监委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监委给予的政务处分的解除工作；

（5）承办县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县纪委、县监委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6）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和解除政务处分工作的程序性条规，对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案件审理、申诉复查复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7）对执纪审查和案件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第一审查调查室至第三审查调查室**

（1）负责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党组织和县管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负责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领导人员的问责调查，参与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负责依法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4）做好问题线索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汇总线索处置情况，及时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对本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于受理范围的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对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及时跟踪了解处置情况；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巡察、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意见等工作；

（5）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第四监督检查室至第八监督检查室（机构规格股级）**

（1）监督检查联系乡镇、社区县直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履行对联系乡镇、社区、县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2）监督检查联系乡镇、社区、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县纪委及时报告。参加联系乡镇、社区、县直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联系乡镇、社区、县直单位县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3）综合、协调、指导联系乡镇、社区的纪检监察工作；

（4）协助考察了解联系乡镇、社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和关键环节、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重点专题监督检查，发现思想、作风、管理、制度等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

**9、四个派驻纪检检查组**

主要职责为：（1）监督促进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促进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县纪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2）经县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负责审查驻在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股级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3）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的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4）推动驻在部门开展廉政教育。依法对驻在部门的领导班子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领导班子和县委管理的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报告;发现其他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会同驻在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强化监督职责。受理对驻在部门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5)负责调査驻在部门非县委管理的股级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案件。在开展职务违法调查时，可以派驻机构名义采取不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确需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的，报县纪委监委批准后，以县纪委监委名义实施。发现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报县纪委监委批准后，移交县纪委监委相关审查调查室调查或者与县纪委监委相关审查调查室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移交纪委监委按程序报批后开展审查调查。受理驻在部门监察对象不服纪检监察组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6)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察结果，对驻在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7)负责对本派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8)完成县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单位编制情况

我单位编制67人，在职人员64人（含两名工勤人员），退休人员17人。另有劳务派遣人员7人，公益岗2人，领取遗属补助人员2名。

部门基本情况表

| 222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人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车辆实有数 | 编制人数 | 在职人数 | 离退人数 |
| 行政 | 事业 | 行政 | 事业 | 离休 | 退休 | 退职 |
| 合计 |  |  |  | 11 | 70 |  | 81 |  |  | 18 |  |
|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11 | 70 |  | 81 |  |  | 18 |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1年我单位预算收入总额为126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1.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单位预算支出中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我单位安排预算支出126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1.72万元（人员经费742.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8.84万元）；项目支出340万元（主要是专项公用经费340万元）。

（二）、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261.72万元，较上年增加4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7.38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了16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因为2两公务用车报废，需重新购置，另巡察办新增一辆公务用车，需进行车辆购置，导致2020年项目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纪检监察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正常公用经费178.84万元，其中：四大班子领导办公费2.5万元，部门办公费17.6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差旅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1.54万元，劳务费29.28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72万元，工会经费5.65万元，职工福利费9.6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安排“三公经费”预算99.5万元，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其中，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5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2021年公务接待费57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36 | 0 | 减少36 | 上年度购置3辆公务用车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42.5 | 42.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57 | 57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35.5 | 99.5 | 减少36 | 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县纪委监委将立足职能，突出改革，着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涞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抓好省、市纪委指定管辖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纪律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和乡镇纪委作用，以实际行动筑牢思想防线；三是深化联乡镇部门监督；四是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五是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六是持续开展以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七是坚决把监督挺在前面，科学准确运用“五种方式”，“四种形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八是持续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行使公权力的人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采取留置措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审查调查及监督检查；加强派驻监督；扶贫领域监督执纪等。

绩效指标：为涞水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加大对职务犯罪人员对惩处力度，案件办结率达到70%。

**2、纪检监察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纪检监察系统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管理、干部培训及其他事务管理、机关食堂运行与维护；其他纪检监察事务等工作。

绩效指标：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保障率达到80%。

**3、巡察工作**

绩效目标：承担县委巡察工作，对县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巡察等工作。

绩效指标：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巡察覆盖率达到90%。

**4、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实行台账式管理，对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根据工作部署和年初预算安排，指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三是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四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五是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七是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八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党风廉政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3210WN5DFT7UR4ZZ | **项目名称** | 党风廉政建设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3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所需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2.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3.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密切党同人民群众对联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办理完结案件数量占全年发案的比率 | ≥60% |  |
| 质量指标 | 纪检监察问题线索查办结案率 | 反映县纪检监察机关查办举报问题线索完成情况 | ≥80%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处置率 | 案件处置情况 | ≥70% |  |
| 成本指标 | 资金支付率 | 年底前资金支付率 | ≥7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间接经济效益 | 对违法违纪案件涉案资金的收缴率 | ≥6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通过查处案件净化全域政治环境向好发展 | 通过查处案件净化全域政治环境向好发展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稳定性 | 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谐社会 | 违法违纪问题日益减少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 举报人满意度 | ≥60举报人满意度日益提高 |  |

**2.县委巡察工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3217BN6YNUPBLBZP | **项目名称** | 县委巡察工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开展巡察工作所需支付对租车费、差旅费、培训费及各项办公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政治巡察进一步深化2.巡察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3.监督合力进一步形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巡察工作覆盖率 | ≥90% |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保障质量 | 保障巡察工作质量 |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到位 |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时限要求完成巡察工作 |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巡察任务 |  |
| 成本指标 | 资金支付率 | 年底前资金支付率 | ≥8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 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能力 |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完成率 | 被巡察单位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长期重要影响 | 推动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 巡察期间接受举报比率 | ≥75% |  |

**3.纪检监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1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321O9RKX4WHZOZ26 | **项目名称** | 纪检监察事务管理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6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纪检监察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所需要支付的办公费、邮电费、设备购置费、维修维护费、机关食堂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 等各项费用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10.00% | 50.00% | 7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纪检监察系统网络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运行提供有力保障3.保障机关食堂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执法检查次数 | 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 次 |  |
| 质量指标 | 案件信息录入率 | 办案系统中录入案件信息数占全部案件信息数的比例 | ≥9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办结率 | 督查督办工作按时办结的比重  | ≥80% |  |
| 成本指标 | 资金执行率 | 资金执行率 | ≥7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党风廉政效益指标：违纪犯罪率 | 发生严重违纪犯罪比例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减少信访政治事件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继续推动 | 进一步 | 持续推动政治环境进一步好转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 举报人满意数占总举报人对比重 | ≥60%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拨款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单位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645.73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645.73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4 | 175.78 |
|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69.95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2021年3月1日